九永环审〔2025〕13号

关于江西德恒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有机硅高性能纤维整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西德恒有机硅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德恒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有机硅高性能纤维整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建议、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设施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目标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租用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5°46'22.105″；北纬29°6'13.245 ″。项目用地面积242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18.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2508立体螺旋涤纶高性能单组分小卷曲油滑硬弹型特滑硅油2000t、168高性能涤纶短纤统一油剂2000t、208涤纶短纤耐高温抗静电吸水吸胶油剂2000t、108高性能涤纶钢丝棉油剂1000t、车用尿素500t、洗涤剂500t。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应纳入项目总投资并专款专用。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202仓库、供水供电工程、废水处理设施、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办公区，新建制冷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库等。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及建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严格按《报告表》中的规定达标排放。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类”原则建设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拖地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包含浓水和反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拖地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在排放口混合达到星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平台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各个产品（除洗涤剂外）中有固体物料的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个产品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12508产品生产涉及不凝气、107胶投料废气、危废间废气（主要为TVOC、NMHC、颗粒物、氨 、臭气浓度等）。各个产品（除洗涤剂外）中有固体物料的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各个产品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2508产品生产涉及不凝气经管道收集、107胶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拟采取“布袋除尘+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其中有组织TVOC、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其他因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允许排放速率分别执行颗粒物30mg/m 3 （1.5kg/h）、氨 30mg/m3（1.0kg/h）、臭气浓度（无量纲）1000。厂界无组织TVOC、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它因子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分别执行颗粒物 0.5mg/m 3、NH3 1.0mg/m 3。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各项控制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振、减振、隔声、绿化等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范围内，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内应有一套紧急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和应急设备及物资，按照报告表要求该项目依托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防止环境事故发生，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实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八、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项目试生产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

十、你公司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一、你公司需落实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十二、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2025年9月9日

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印发